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庭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819號、114年度執聲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庭瑋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庭瑋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五十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劉庭瑋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見卷附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即明，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除附表編號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補充「111年度毒偵字第702號」、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更正為

「112.2.5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日某時許」及附表編號5宣告刑欄所載「友期徒刑」更正為「有期徒刑」、「徒刑」更正為「有期徒刑」及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補充「112年度偵緝字第546號」外，其餘於法均無不合，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本諸限制加重原則，並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則，依法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如主文。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謝佩欣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